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
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2023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出资5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光伏支架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业务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内蒙古区域在手项目的施工建设、配套工程等条件的落实，有利于抢抓内蒙古区域光伏建设市场先机，有利于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格局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。

王琨 黄阳华 吴培国
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